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84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/及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1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、2023年9月2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和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3年9月28日，公司9月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67.424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.79元/股、最低价为5.67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,524.48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10月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,359.473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6.00元/股、最低价为5.74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,942.71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

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,326.89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6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,467.19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